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三十二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在考慮到集團仍需大量資金投入正進行的建設工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惟當集團能在年內成功與客戶簽訂大型長期租約，集團將有長期穩定資金收入，屆時董事會將會釐訂派息政策。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撥往及撥自儲備之重大金額及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3.13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3.844億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戴偉 (主席)

馮亞磊

周楠崢

馮志鈞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劉志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劉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劉健

陳振偉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16條，周楠崢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劉健先生須輪值告退，此外，馮亞磊女士將根據其委聘條款於即將到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李偉強先生及劉健先生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退任之日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戴偉先生 (附註3)	公司	1,643,659,980 (附註1)	零	66.35%
	公司	1,270,000,000 (附註2)	零	51.27%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t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1,433,886,000股股份乃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643,659,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該1,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及由戴偉先生間接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交易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如第十三至二十一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Extreme Wise (附註1)	209,773,980	零	8.47%
Vand Petro-Chemicals (附註1)	1,433,886,000	零	57.88%
	1,270,000,000 (附註2)	零	51.27%

附註： 1. Extreme Wise及Vand Petro-Chemicals均由載偉先生全資擁有。

2. 該1,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Vand Petro-Chemicals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股權時向其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2.7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6.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55.7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5.42%。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 借貸

本年度本集團之承兌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達681,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 僱員及薪酬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4名僱員，其中247名在庫上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本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解僱保險以及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月份	所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	54,948,000	0.430	0.385	23,179
二零零六年十月	27,272,000	0.425	0.395	11,301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1,654,000	0.485	0.425	9,59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8,980,000	0.500	0.460	19,298
	<u>142,854,000</u>			<u>63,373</u>

所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按有關面值而減少。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及相關支出49,088,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年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股東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整體股東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從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未了結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之重大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